



#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9月

## 陳署長率團推動國際合作

環保署長陳重信日前率團赴美訪問，除參加例行性環保會議，並在華府會晤美國環保署署長，以及在智庫中發表演講，他強調：台灣將在APEC會議中倡議「綠色契機」，期許透過APEC，在全球溫室氣體減量上作出貢獻，並願為世界環境組織(WEO)催生。

環保署長陳重信8月11日率團到夏威夷參加台美環保共同關切議題會議，與美國環保署就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並決定未來合作的方向。

陳署長本次是會中與美方討論的議題包括：

1.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的議題討論：建立溫室氣體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探討溫室氣體(如光電半導體使用之PFC)的減量方式。
2. 多污染物減量(multi-pollutant reduction)：對於特定產業如石化(petrochemical)、鍊鋼(steel industry)等空污排放量大之產業，檢視所有空氣污染排放(SOx、NOx、GHGs、汞等)，尋求共同減量效益(co-benefits)，在對某一污染物減量時，亦可能同時將其他污染物之排放降低。
3. 港口夥伴計畫(Ports initiative)：建立美國港口與台灣的夥伴關係，藉由引進美國在管理港口污染，整合其內部不同部門之經驗，協助台灣建立類似之跨部門之整合機制，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4. 長程空氣污染監測(monitoring of long-range transport of air pollutants)：利用台灣之鹿林山之監測站，對於空氣污染物之背景值進行監測，並加入國際監測網，及與美國合作開始監測大氣中汞的濃度。



陳重信署長會晤美國環保署Steve Johnson署長

## 目錄

專欄：陳署長率團推動國際合作.....	1
專欄：資源回收再利用 厚實耕耘 展現成果.....	2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門檻將提高 .....	4
同一個案環評初審 將不超過三次.....	4
乾電池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 得限期改正 .....	4
我國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77% .....	5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處理標準將加嚴 .....	5
「感恩、傳承」 歡慶環保署成立20週年 .....	6
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	6
綠色設計將成回收處理費率標準.....	7
簡訊.....	7

雙邊會議結束後，陳署長前往華盛頓，拜會美國環保署署長Mr. Steve Johnson，晤談中署長代表行政院張院長向美方致意，感謝美方長期支持台美環保合作事務，並邀請Johnson署長訪台。署長盼美方在本年APEC非正式領袖會議中，支持我國「綠色APEC契機」之倡議，Johnson署長表示此倡議為絕佳議題，適合在APEC會議中討論，惟將不克前往出席是項會議，他表示，因任期僅剩18個月，將全力專注在該署四大優先領域：Climate Change/Clean Energy, Sustainable Water, Homeland Security及Building a Stronger EPA。

陳署長並在華府知名智庫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Woodrow Wilson Center)發表演說。由該中心亞洲計畫副主任Mark Mohr及「中國環境論壇」主持人Jennifer Turner共同主持，計有專家學者、環保人士及媒體約60人與會。陳署長在演說中詳述台灣環保署過去數年致力於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當前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等方面的成果。他同時也指控中國在國際社會打壓台灣參與環保組織活動，而且中國所排放至大氣中汞及其他汙染物，已經嚴重影響台灣的空氣品質，甚至對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空氣品質亦造成影響。

### 環保署強烈呼籲 成立世界環境組織(WEO)

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災害，對於全球糧食生產、生態資源、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均可能產生潛在危機。台灣人口僅佔全球0.3%，但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卻佔全球排放量約1%，名列全球第22位。台灣屬於島嶼國家，且地狹人稠，對於氣候變遷的衝擊尤其明顯，故應積極參與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

今年的APEC經濟領袖高峰會決定以氣候變遷當作討論主軸，台灣環保署深感欣慰。據了解，APEC領袖將發表「雪梨氣候變遷聲明」，宣示APEC會員體在氣候變遷相關領域合作決心。為表達對氣候變遷的重視與努力，許多國家爭相提出相關倡議，盼獲領袖宣言採認。

各國倡議包括號澳洲擬提出「亞太能源技術網」，日本主張2050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減半，我國亦將提出「綠色APEC契機」，強調綠色產業、綠色消費、清潔生產、自然保育及公害防治等5大面向。

中華民國(台灣)陳總統於96年5月26日出席「文化多樣性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呼籲面對台灣環境惡化的各項議題，我們需要一個全球環境治理的機構，來整合跨國界力量，全面地、沒有遺漏地解決問題，新的「世界環境組織」有必要儘速成立。此次中美洲高峰會議，陳總統再次宣示WEO的重要性，台灣是APEC、WTO的會員，也正積極爭取加入WHO，現在台灣願意與各國有識之士一起倡議催生WEO。

陳署長指出，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環境污染係目前全球各國所共同面臨的嚴酷挑戰，儘管國際社會已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等進行溫室氣體管制策略及措施，但由於美國、澳洲、中國印度等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國對於京都議定書規範未達共識，全球溫室氣體應尚無減緩跡象。因此環保署強烈呼籲各國積極響應陳總統WEO概念，成立一個專責全球環境治理機構，更積極有效解決氣候變遷及跨境汙染等國際環境問題。



▶ 陳署長在台美環保雙邊會議與美國環保署第10分署 Elin Miller分署長及加州環保局Undersecretary Cindy Tuck合影

## 專欄

### 資源回收再利用 厚實耕耘 展現成果

國內資源回收基金成立十年，除增加公告回收項目，帶動國內資源回收產業起飛，未來並規劃推動以業者自行回收處理及業者繳費回收處理的雙軌制度，以逐步強化業者責任、促進產品綠色設計及提升再利用比率。

早期廢棄物回收多由舊貨商沿街價購紙類、廢鐵、廢鋁等有價資源物質，但民國77年因寶特瓶任意棄置，引起環境衛生、都市排水等問題，環保署於是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納入「生產者責任」觀念，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承先啟後 基管會推動資源回收十年

國內資源回收制度的演變，依管制方式及管理組織分為三個時期：

#### (一)製造、輸入業者成立共同回收組織時期(77~86年)

廢棄物清理法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由政府訂定回收率，民間業者成立基金會、公會、協會(統稱回收共同組織)執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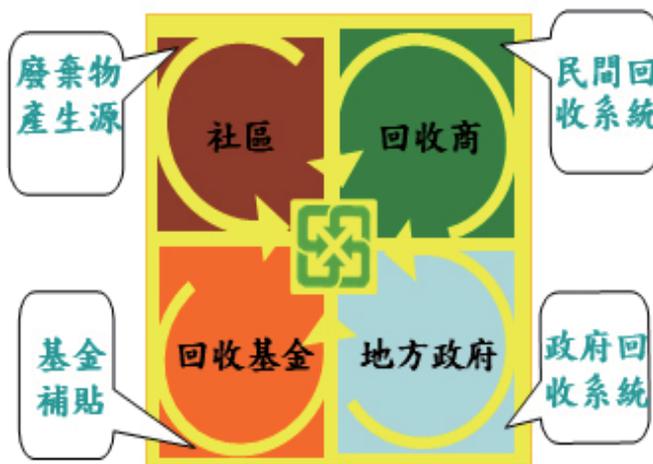
## (二)八大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期(86~87年)

回收共同組織的制度形成契約回收商壟斷及回收率之正確性不易稽查等問題，民國86年3月再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列管製造、輸入業者依核定之費率百分之百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取消回收率處罰，成立資源回收基金，並成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潤滑油、廢鉛蓄電池、農藥廢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等8個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期(87年迄今)

87年7月1日起概括承受民間8大基管會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透過經濟市場機制，結合產源製造體系與資源回收體系，使回收管道整合共用，降低操作成本，注入政府公權力，發動全民回收運動。

## 資源回收四合一 結合眾力績效佳



▶ 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

民眾在日常生活中丟棄的一般垃圾，其中可回收再利用的資源至少佔40%以上，86年成立的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透過回收獎勵金及市場機制，提高民眾回收意願、擴大回收層面與績效。

據統計，資源回收量由87年55.42萬公噸逐年增加至95年216萬公噸；資源回收率由5.87%增加至95年為27.72%。其後，環保署也推動垃圾強制分類、限制使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等垃圾等減量計畫。計畫推行後，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86年度1.143公斤降至95年0.605公斤。顯見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多項工作已漸收成效。

為建構完整的資源回收處理體系，除增加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並對符合設施標準及相關規範的回收處理業加以補貼，以暢通後續回收管道；目前經公告回收項目有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容器、廢紙容

器、廢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汽機車、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及廢照明光源等計14大類33項。

國內回收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已有回收業計274家、處理業計116家，責任業者計10,604家。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自87年288,430公噸，至95年876,451公噸，已成長3倍，國內投入環保產業的回收處理業，以系統化的經營、運作，及獨特的再生處理技術，讓「廢棄物變黃金」。

## 造就城市礦山、開鑿綠金奇蹟

隨著科技文明及經濟發展，地球有限的資源終究會用罄，惟有開發與再利用資源，才能使人類免於能源浩劫，而生活中產生的廢棄物只要能正確回收、妥善運用，經處理技術成為再生資源，即可有效減緩能源消耗，而這座蘊藏豐富資源的城市礦山，即存在人類生活中，等著被開採利用。

環保署強調，未來將持續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且以垃圾零廢棄為目標，於96年、100年及109年分別達成90年垃圾產生量(831萬噸/年)百分之25%、40%及75%的垃圾減量目標(已於95年底提前達成96年的目標值)。

在產品製造責任業者方面，將以延長生產者責任之精神，規劃推動以業者自行回收處理及業者繳費回收處理的雙軌制度，期能逐步強化業者責任、促進產品綠色設計及提升再利用比率，並從產品設計即納入環境保護的考慮，進而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的環境衝擊，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加強資源回收及再生效能，擴大及提升資源回收產業，以強化台灣產業的競爭力，為未來創造生機。

## ▶ 95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比率

回收項目	95年回收率
廢容器	79.88%
廢乾電池	47.81%
廢機動車輛	41.73%
廢鉛蓄電池	77.36%
廢輪胎	61.26%
廢潤滑油	8.10%
廢電子電器物品	48.84%
廢資訊物品	48.01%
廢照明光源	62.51%

## 資源回收

##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門檻將提高

為提高業者於回收清除處理上的成效，環保署將修改相關規定，要求業者需達到規定的處理效能才能領取補貼。

**環**保署為促使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廠，提昇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或有害物質去除比例，達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的，將修法提高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的門檻，未來請領補貼費的處理業者，其相關之處理效能（如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效率等），應達規定的限值始得領取補貼，期能達兼顧環保與經濟雙贏之目標。

環保署表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如欲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者，應經該署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受補貼資格領取補貼費，該署於91年10月9日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據以審理業者所提出的受補貼資格申請案，其審查要項著重於各項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等規範，藉以確保業者能在符合各項環保法規要求下，妥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提昇資源

回收效能。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主要目的係為加強受補貼機構管理與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該辦法將增列業者的處理效能做為申請補貼的認定條件，藉以有效引導業者提升處理技術及開拓再利用管道，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的。另外對於業者的申請方式方面，該署也增加電子化申請管道，業者可透過網路方式提出申請，達便民的目的；此外，該署已規範業者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等電子化規定，在受補貼機構的申請程序方面，並酌予修正簡化，將可減少業者申請時的困擾，提昇行政效率。

環保署表示，該辦法修正草案已詳載於該署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環境影響評估

## 同一個案環評初審 將不超過三次

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議於日前召開，為提高審查品質及時效，於會中決議修正「未來同一個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等作業要點。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於本（96）年8月10日第154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中首次亮相，會議中，主任委員陳重信除了歡迎本屆委員加入委員會，更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將朝向專業化、效率化、單純化、法制化及政策環評溝通等方面努力，期待讓專業回歸專業、法制回歸法制。

環保署表示，本次委員會議，主要針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相關事宜」、「修正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及「環保署已受理尚未完成審查案件處理相關事宜」等議案進行討論。

會中決議修正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以提昇審查品質以及時效，修正重點包括「未來同一個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經提報本會審查決議認定未符規定者，環保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及「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但開發單位有不同意見，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以書面告知環保署，如需時間準備補充資料，亦應同時提出，其補充資料準備時間，最長以30日為限」等。

## 資源回收

## 乾電池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 得限期改正

為解決公告實施前已販售之指定電池流向不易掌控的問題，環保署修正公告，98年9月1日前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製造、輸入業者完成標示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則依違法處分。

**為**因應「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政策實施期間，部分列管業者提出公告實施前已販售之指定電池有產品銷售期長、流向不易掌控之問題，環保署於權衡政策需要及業者困難情形下，對於公告實施前已販售之既有商品，主管機關於98年9月1日前至販賣場所第一次稽查發現未依規定標示之指定電池，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業於當日將產品下架，於完成產品

改正後始得販賣、贈送。

另製造、輸入業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10日內完成上述指定電池之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另附指定電池物品製造業之定義亦於本次修正公告事項一中明確納入「於物品製造、輸入後加工，使其成為附指定電池物品之業者」，以確立責任規範。

環保署參考歐盟電池指令規範，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於95年3月27日公告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汞含量超過標準值之乾電池。截至96年8月28日為止，已有149家業者製造、輸入之1,160式指定電池已取得環保署核發之乾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

自政策實施至96年7月止，各縣市環保局至指定電池及附指定電池之販賣場所稽查，發現違規產品比率已逐漸降低，且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未依規定進行標示之產品，顯示本政策實施，已有效導引乾電池之製造走

向低汞、低污染之設計，並管制走私及夾帶進口之劣質電池於國內市場流通。但因業者反應對於公告實施前已販售之既有商品於行銷管道中無法完全掌握流向進行標示之困難，故修正本公告。

環保署說，依公告規定，製造、輸入業應於98年9月1日前全數完成指定電池的標示，該署後續將加強消費者之教育宣導。本次修正公告雖然增加95年9月1日前已販賣之指定電池的改正機會，製造、輸入業者仍應儘可能及早完成產品之標示。

## 廢棄物管理

### 我國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77%

從早期的垃圾掩埋場到今日的26座垃圾焚化爐，目前國內垃圾82.74%採焚化處理，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77%，已較美國、韓國等國家為高。

**我**國自民國73年開始興建標準垃圾衛生掩埋場，由於民眾「不願垃圾處理設施在我家後院」之心理及部分垃圾處理設施維護管理不善，街頭垃圾大戰仍時有發生，80年開始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已完成26座垃圾焚化廠興建，目前垃圾82.74%採焚化處理，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77%。

環保署表示，自民國80年引進國外先進的垃圾焚化處理技術，並擬定二階段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至今分佈在19個縣市的26座大型垃圾廠即將完成，每天可處理2萬公噸垃圾。未有焚化廠的縣市，垃圾亦協助其送至鄰近有焚化廠的縣市處理。全國垃圾採焚化處理，已達82.74%，與相近國家比較，除日本焚化比率與我國相近外，其他主要國家如韓國、美國等均較我國低許多。

另該署指出，自94年起由10個縣市率先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要求民眾將垃圾分為資源物質、廚餘及垃圾三大類排出，至95年起全國一致推動，至95年底全國資源回收率達27.72%，廚餘回收率達7.32%，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0.37%，垃圾總減量率達35.41%，其減量效果相當於3座每日處理量900公噸焚化廠之處理量，節省建造成本108億元，處理成本21億元，及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可達6億元價值，實際經濟效益達135億元。

環保署強調，未來垃圾處理將推動「零廢棄」，96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不掩埋，該署並將運用區域性垃圾聯合清理、垃圾收費及民營化清理等經濟工具，挑戰100年時垃圾處理前總減量達到40%之新目標。

## 廢棄物管理

###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處理標準將加嚴

為避免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相關產業於各地產生污染，環保署修正「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標準，主要為避免工安事故發生，增修有工安危害疑慮之物品貯存規定。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工作，已由早年之廢五金拆解演化為專業分工及企業化經營的階段。為能有效加強污染管控，避免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相關產業於各地產生污染，造成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的降低，故修正「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標準。

本次修正主要影響對象為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業者，領有登記證之回收業、處理業及領取本署補貼之機構約200餘家業者。

本次8月22日預告修訂的內容主要為避免工安事故發生，增修有工安危害疑慮之物品貯存規定。此外，為避免雨水沖刷造成污染，規範需有適當之遮雨措施，加強場區污染之相關規範，還針對冷媒其易造成溫室

效應，並考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效益，增訂冷媒相關回收處理規範，以增加回收經濟效益。

環保署呼籲相關業者應重視本項公告，確實遵循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之相關規定，若違反本標準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而在本標準修定前已從事回收拆解、粉碎分類處理業者，應於9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

該設施標準修正草案現已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綜合政策

## 「感恩、傳承」 歡慶環保署成立20週年

96年8月22日為環保署成立20週年署慶，該署以「承先啟後、邁向永續」為主題，「疼惜台灣，熱愛環保」為目標，辦理「感恩」及「傳承」之署慶系列活動，回顧我國環境保護軌跡，肩負承先啟後使命，邁向環境永續發展。

76年8月22日行政院環保署成立，負起推動環境保護的重責，迄今年屆滿20年。署慶當日茶會，除頒贈於該署連續服務滿20年同仁「環保之寶」獎牌，感謝其對環境保護工作之努力與付出；亦與歷任署長、貴賓共同揭幕「回顧歷史、邁向永續--環保施政成果展」，透過歷年施政成果影像呈現，彷彿走過時光隧道，回顧過去20年來各項環保政策及施政成果。

同時，該署針對20年署慶舉辦一系列活動，舉辦「20年施政成果記者會」、「署慶健行淨山活動」、「環保悠遊行--開放環保設施參訪活動」及「中小學教師環保觀摩研習營」等系列活動。

其中「環保悠遊行」係邀請社會大眾參訪各縣市環保設施，共計約4,500人於8月13日-22日間參訪各縣市重要環保設施，包括焚化廠、掩埋場、家具再生中心、人工濕地及績優環保社區等，藉由民眾實地參訪環保設施及社區，能瞭解環保署20年來對於環境品質提升所做的努力。

另於8月17日、20日分別於北區及南區舉辦「中小學教師環保觀摩研習營」活動，邀請中、小學教師參加，實地走訪各項環保設施，為環保教育扎根。相關活動及訊息均可在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站-「感恩·傳承 20週年署慶」網頁 (<http://ivy3.epa.gov.tw/20/index.html>) 查詢。20年來人口大量增加、機動車輛快速成長及工廠密度急遽增高，在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結合民間及政府各部門的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展環境保護業務，環境品質並沒有隨之惡化，而是日益改善提昇，例如空氣品質不良 (PSI > 100) 比例由76年的17.4%、降至95年的4.16%，50條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比例由77年之11.03%，降至95年的5.93%。顯現環境保護工作成果斐然。環保署特此對社會各界對該署之支持表示感謝，為達成國民對提昇環境品質的殷切期盼，將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執行全面性的環境保護、自然環境保育及全球環保，締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學童創意繪畫比賽」幼稚園組第一名 台南市 韓智穎

## 毒化物管理

## 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

環保署於96年8月22日修正發布及更名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該標準訂定收費之最高及最低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於86年2月5日公布實施，87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後，沿用迄今。環保署說明，為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次修正，除將該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外，主要係規定主管機關依該法核發(准)、展延、變更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時，均可收取審查費、證書費，該標準可至環保署<http://www.epa.gov.tw/main/index.asp>查詢。

環保署強調，該收費標準係考量主管機關依「毒性化

學物質管理法」審查各項運作行為時，所需之程序、人力、設備等成本而訂定相關規費。依據該收費標準，主要規定事項如下：

- 1.運作行為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形式審查部分不收取審查費；實質審查部分，除新申請案與運作場所變更案，收取相同審查費外，其他如展延或變更其他內容，則依審查時所耗費之程序、人力、設備等酌減。
- 2.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為一次性申請，無展延、變更事項，故僅有新申請案收取審查費。

3.申請展延或變更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每件申請案涉及變更多項內容者，審

查費以展延或變更內容之收費標準最高者計。

4.新增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換發者，免收取證書費。

## 資源回收

# 綠色設計將成回收處理費率標準

為鼓勵業者朝向綠色設計，減少廢棄物產生，環保署公告機動車輛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草案，未來達到綠色設計標準的車輛將可收取較低的費率。

環保署於8月7日公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機動車輛類）草案，主要規定以「綠色設計」作為差別費率之標準，達到標準之機動車輛可收取較低之費率，以鼓勵業者生產製造車輛時朝向綠色設計，並提昇後端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比例，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

本修正草案所規定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率，預定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該草案規定，凡汽（機）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責任業者得以綠色差別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一、汽車取得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者。

二、機車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

（二）於重量超過100公克之塑膠外殼組件明顯處，標示清晰之可回收符號及塑膠材質種類，並符合ISO 11469規定。

（三）設計及製造程序符合CNS14021「可拆解之設計」規定。

▶ 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機動車輛類）草案

車種	費率	
	一般費率	綠色差別費率
機車	1,045元/輛	732元/輛
汽車	4,951元/輛	3,466元/輛

## 簡訊

### 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列印「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

為達便民目的，環保署已建置完成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資訊系統功能，自8月22日起開放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並鍵入「身分證字號」、「車牌號碼」資料，即可即時查詢及列印，歡迎連至 <http://recycle.epa.gov.tw> 使用。環保署開放民眾自行上網查詢廢機動車輛回收相關資訊，並同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列印功能，以供車主留存或做為車輛報廢止稅參考。依據現行作業，監理單位於車主回收車體後即停止牌照稅、燃料費之累計，部分已回收車體惟未赴監理單位辦理車籍報廢之車主，為停止前述稅、費之累計，故須向環保署申請補發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

### 清淨家園優質城市 台中市、縣及宜蘭縣奪冠

環保署自95年9月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以來，要求地方政府應達到全方位清淨家園標準，除環境清掃外，環境污染行為稽查取締、髒亂點整頓綠美化、教育宣導等均為本次評鑑項目。環保署

邀請專家學者歷經為時一年之評鑑工作，選出三個清淨家園最優質的縣市：台中市、台中縣及宜蘭縣。

### 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績效卓然

您知道我們每天回收的廚餘究竟有什麼用途呢？用廚餘來養豬，除節省飼料成本，所飼養的黑毛豬，隻隻肥美；廚餘做成雞飼料，養出肉質香甜的「狀元雞」，廚餘還可以製作有機堆肥，用來栽種蔬果，施用在茄子、苦瓜、鳳梨、香蕉、芭樂等農作物，效果更是出奇地好。環保署指出，國內致力廚餘回收，從90年每天80公噸，已提昇到目前每天1,800公噸，相對可少蓋2座每天處理容量900噸之垃圾焚化廠，每年因回收廚餘可創造29億元的經濟效益。

### 掩埋場復育再利用展風華

彰化縣鹿港鎮的垃圾掩埋場於民國76年啟用，至80年封閉迄今已逾16年，該掩埋垃圾量約為4萬立方米。為進行場區擋土牆改善，增加景觀綠美化及生態教育之功能，以發揮土地再利用，鹿港鎮公所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進行復育工作，如今涼亭、步道

、瞭望台可供民眾休憩活動及學校戶外教學，木造環保教室將來可以與地方社區結合，提供民眾休憩、學習的場所。環保教室旁設置有太陽能發電系統，輔助供應廚餘處理機、教室及辦公室用電，為場區另一特色。

### 上網檢舉烏賊車 淨化空氣又有獎

為持續推廣民眾檢舉烏賊車業務及宣導各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政策，環保署於8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辦理「檢舉烏賊車網路宣導3部曲～您也可以是環保

尖兵！」活動（網址：<http://polcar.epa.gov.tw/public/96Activity/intro.html/>），並提供600位抽獎名額，希望藉由該活動增加烏賊車檢舉網站（<http://polcar.epa.gov.tw/>）會員之數量，了解民眾對於檢舉網站及案件辦理情形的滿意度，並藉由該活動的宣導，提昇烏賊車檢舉案件的有效性及其正確性。環保署表示，本年截至6月30日止，該署已受理32,449件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較去年同期16,581件，成長近一倍，達去年39,660件總檢舉案件之82%，顯示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重視環保，協助該署檢舉烏賊車。



▶ 用廚餘堆肥種植出的蔬果，色香美味

▶ 掩埋場經復育後，化為地方的景觀綠地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6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